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4320 号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6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87.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52.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6.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746.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746.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24.2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40.36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B3	1,423.69
	补充流动资金	B4	5,127.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566.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31.65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C3	259.00
	补充流动资金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790.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72.01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D3=B3+C3	1,682.69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5,127.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182.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182.6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28日与全资子公司杭华功

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129800382955	225,327,473.69	协定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1,994,422.53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3002281712	4,265,351.6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9,739,669.92	募集资金专户
	331899999603000013148	0.00	定期存款户
	331899999603000028984	0.00	定期存款户
合 计		241,826,917.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调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公司将原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4802108108）注销。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号8110801014802108108账户已注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杭华功材分别在 中 信 银 行 杭 州 经 济 开 发 区 支 行 开 立 的 账 号 8110801012202281815、8110801013002281712 账户已启用，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订。

4.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6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年产1万吨液体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因一期工程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项目推进沟通等不利影响前期准备初步设计工作进度整体延后，且因该项目涉及部分危化品的生产及储存，对安全生产的工艺要求较高，为保证整体生产工艺平稳和设备正常运转，从而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周期有所延长；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前期准备阶段时间拉长，部分课题尚需相应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方能落地推进，导致该项目的总体实施时间进一步延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1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 万吨液体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6,198.05	7,395.81	-13,012.55	36.2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2,367.99	3,394.45	-7,943.36	29.94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127.92	127.92[注]	10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8,566.04	15,918.18	-20,827.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万吨液体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因一期工程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项目推进沟通等不利影响前期准备初步设计工作进度整体延后，且因该项目涉及部分危化品的生产及储存，对安全生产的工艺要求较高，为保证整体生产工艺平稳和设备正常运转，从而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周期有所延长；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前期准备阶段时间拉长，部分课题尚需相应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方能落地推进，导致该项目的总体实施时间进一步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说明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7.92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320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320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邮编: 100053 电话: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346000001 京ICP备: 050284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320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347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320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滕培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滕培彬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3-09-10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350802198309108515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320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艾锋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艾锋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311990080303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艾锋华 3300000152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2531199008030316

年 月 日
/y /m /d